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7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7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报告（续）

议程项目 80：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7292 (C)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续) (A/61/33、A/61/153** 和 A/61/304)

1.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及塞尔维亚, 以及冰岛、挪威、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发言。她表示, 欧洲联盟依然深信, 针对性制裁是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工具。制裁必须悉心设计才能做到可信、有效, 并应适当顾及法律保障, 尽量减少给第三国带来的不利影响。应继续讨论制裁制度的发展, 并不断加以审评。制定公平明确的清单列名或除名程序尤为重要。

2. 她欢迎安全理事会在 6 月份公开辩论加强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改善制裁制度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 尤其是委员会采用提交清单的送文说明/标准格式。委员会应在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协助下, 继续拟订准则。欧洲联盟感到高兴的是, 这些议题是委员会议程的优先项目, 并欢迎继续讨论除名程序的建议。所设想的机制将使个人能够向秘书处协调机构提出除名要求。也欢迎秘书长提出意见。

3. 在联合国以外也开展了工作, 特别是关于“通过公平、明确的程序加强针对性制裁”的研究报告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举办的关于透明、公平列名和除名问题的讲习班。欢迎就制裁问题提出各种建议, 但特别委员会应避免重复交由他人开展的工作。因此, 委员会应加紧完成工作。

4. 她欢迎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纪念国际法院成立 60 周年的决议草案, 重申欧洲联盟对法院的支持, 并回顾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建议,

即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应考虑这么做。欧洲联盟认为, 委员会不应就使用武力问题要求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5.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在编写《联合国各机关管理汇编》以及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辑》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支持在联合国网站上早日登载《汇编》和《辑》。秘书处应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宪章汇编委员会的工作, 增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同时, 会员国应增加对为促进出版物编写工作所设立的两个信托基金的捐款。

6.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建议, 应删除《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以及第十二章中提及托管理事会的之处, 并及时落实。最后, 欢迎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得到通过, 但委员会必须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中止委员会年会的提议是一个要求变革的明确信号。欧洲联盟还审慎地看待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增加任何新的项目。

7. **Talbot 先生** (圭亚那) 在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 强调了委员会对振兴进程以及加强联合国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完成授权任务与否, 不仅取决于其工作方法的调整, 还取决于成员国的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在改革进程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宪章》的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里约集团重申关于把“审查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审议联合国改革的法律方面”这两个新议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提议。

8. 里约集团还重申其原则立场, 即应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 采用胁迫性措施应作为最后的解决办法, 并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合法动用和采用的制裁制度更为有效, 但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而且在发生危及和平或破坏和平的情况时才能采用。不仅如此, 制裁的执行应遵守确切的时限和目标, 应对制裁进行客观审评, 并对制裁的效果进行评估。

9. 里约集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

告以及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结论——即针对性制裁往往对平民人口和第三国带来微乎其微的不利影响。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安理会所有的现行制裁制度均具有针对性，并呼吁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向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

10. 最后，里约集团完全支持秘书长为增订《联合国各机关管理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努力以及在联合国网站登载《汇编》和《汇编》方面取得的进展。他希望不久将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汇编》和《汇编》。他敦促各国继续向相关信托基金捐款，并敦促秘书处继续增强与学术机构的合作。

11. **Grey-Johnson 先生**（冈比亚）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时表示，安全理事会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行使制裁权。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才应考虑实施制裁。实施制裁要有确切的时限，在达到制裁目的后应立即解除制裁。制裁还应没有差别，具有针对性，以减少对平民人口造成的不利影响。他还强调，必须严格遵守《宪章》第五十条。

12. 非洲集团回顾了所有相关的大会决议、特别是第 60/23 号决议，以及各项决议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迄今已完成的工作。

13. 非洲集团欢迎俄罗斯联邦灵活对待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订正工作文件的最后形式，支持将宣言作为大会决议附件的构想。他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建议中的要点，特别是就非法实施制裁所造成的损失向目标国和（或）第三国支付赔偿的条款，并鼓励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所有其他相关建议。

14. 非洲联盟重申了《宪章》关于自由选择和平解决方式的原则，并重申司法机制、特别是国际法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非洲集团还敦促会员国有效利用依照《宪章》预防冲突和和平解决冲突的现行程序和方法。

15. 最后，他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各机关管理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作出的结论，以及在消除出版《汇编》和《汇编》的工作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

16. **Anwar 先生**（印度）表示，印度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其目的是避免重复，缩小特别委员会的侧重点，鼓励尽早提出建议，为避免冗长无效的讨论设立截止机制，将某些议题的审议限制在每两年或每三年一次，并允许重新审议届会的会期。他希望在落实这种工作方法后将使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得到新的动力。

17. 国际法院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论坛，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各种议题方面发展国际法作出重大贡献。如大会通过关于纪念国际法院成立 60 周年的决议草案，这将是大会对法院的致谢。

18. 俄罗斯联邦关于切实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建议依然列入议程。必须立即采取行动，落实《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关于制裁的部分，特别是第 108 段。就俄罗斯联邦关于根据《宪章》第六章开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而言，尽管其他特别委员会负责处理维和的政治和行动方面，但第六委员会可以从法律角度有所贡献。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反映了从法律角度审视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同时，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国际法院就国家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提出咨询意见的建议，将有助于澄清这一问题的一些重要法律方面。

19. 他回顾了古巴关于重新界定大会的职权和职能及其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的建议，表示印度重视联合国改革。安全理事会不断涉入大会的任务规定，这十分令人关注。他欢迎旨在增强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性、合法性和实效的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得到应有的关注。印度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和增强联合国的效力。鉴于国际法院并不自动拥有对安全理事会决定作出司法审查的权力，因此必须引入制衡机制，扩大后者常

任和非常任成员的数量。制裁政策也会因此而更具有理性。

20. 最后，印度支持正在就《联合国各机关管理汇编》开展的工作以及为增订《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努力。

21. **Abdel salam 先生**（苏丹）表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虽值得嘉许，但没有显示出根据向该委员会提出的客观建议所取得的任何实际成果。他提到《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特别是关于制裁问题的第 106 和 107 段，表示制裁是在用尽一切和平手段之后所采取的最后办法，不应伤害平民人口或第三国。严格、客观的标准对于界定制裁的目标至关重要，而制裁则应设定时限，接受定期审查，其中包括对制裁效果的评估。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宪章》的规定、《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内容以及会员国的广泛做法全被撇在一边，制裁本身已成为目标，在使用上极其具有选择性，在道义或法律上没有阻慑手段，变成为实现狭隘的区域目标进行政治施压和敲诈的手段。不仅如此，在根据《宪章》第六章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前即实施制裁的情况越来越多。在这方面，经验证明，给平民人口造成伤害的措施并没有改变受制裁国的政策。恰恰相反，这些措施成为集体性惩罚的一种形式，造成经济和社会破坏。

22. 他支持古巴提出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联合国的效力的订正建议，完全赞同倒数第二段中就振兴联合国所需进行改革的性质作出的结论。此外，他支持俄罗斯联邦就提出和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提出的订正工作文件所载的构想、以及俄罗斯就根据《宪章》第六章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提出的工作文件。这两份文件可以作为在联合国日趋活跃的领域填补空白工作的基础。他希望这些努力将由第六委员会在讨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方面所作的努力加以补充。最后，他欢迎秘书处就《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方面所作的工作，并赞赏特别委员会最近的报告就这一主题提出建议。

23. **Lami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实施制裁应严格遵守《宪章》和国际法，作为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后的最后办法，而且应在安全理事会认定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之后实施。应对制裁进行定期审查，在达到目的后立即解除。在这方面，他回顾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就制裁问题达成的一致。

24. 不应把《宪章》第五十条解释为只具有程序性质；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责任是集体安全制度的关键组成部分，意味着共同承担制裁所造成的牺牲。这种援助还将有助于第三国尊重制裁，从而使制裁更有效、也更具公信力。为此，他欢迎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开展的工作以及减少制裁对平民人口的影响（最近在利比里亚）的决定。

25. 除进行自卫的情况外，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诉诸使用武力会带来严重后果，因此应给予认真关注。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国际法院就使用武力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这一倡议依据的是《宪章》的一项基本原则——不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因此很有现实意义。只有在行使自卫权、或在安全理事会认定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才可以接受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任何其他的解释都将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他希望将形成共识，以便大会最终可以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26. 他希望进一步审议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联合国的效力”的工作文件，并对其他机关为改革和振兴大会所作的努力给予支持。

27. 最后，他对秘书处为确保定期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努力、在消除《汇编》和《汇编》的出版存在的工作积压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因特网已登载《汇编》和《汇编》表示赞赏。

28. **Saw Hla Min 先生**（缅甸）欢迎特别委员会深入审议《联合国宪章》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

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应通过向受影响者提供切实、及时的援助，尽量减少制裁给平民人口或第三国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尤其是特殊经济问题。

29. 他回顾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06 段，表示制裁不是一个有效的手段，采用这一手段会引发根本的伦理问题，即制裁作为一种施压手段，给受制裁国家的弱势群体带来痛苦是否合理合法。制裁的目的不是惩罚或以其他方式报复民众。制裁的实施必须遵守严格、客观的标准、特别是《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应规定时限，援引可靠的法律依据，在达到制裁目的后立即解除。在发生违反国际法、国际准则或国际标准的情况时，不能“以预防性的方式”实施制裁。

30. 他提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所载的要求，表示缅甸认为，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单方面使用武力违反《宪章》。这方面的咨询意见将有效地制止为单方面使用武力作出辩护的企图，并将有助于增强不使用武力或不进行武力威胁的原则。

31. 缅甸欢迎特别委员会用两次会议专门审议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增强联合国的效力的方式。在这方面，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建议有益而又及时。在加强联合国方面，必须维持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在各自职能和职权方面的平衡，特别是鉴于安全理事会在属于大会主管的问题方面越来越多地超越职权。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所审议的重要问题，并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对于加强联合国和促进多边主义至关重要——缅甸对此也给予大力支持，因此，特别委员会理应得到全体会员国的继续支持。

32. **El-Sage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利比亚代表团不仅就特别委员会议程的一些主要项目提出宝贵建议，而且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利比亚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将根据以往的审议和正在进行的磋商，在联合国改革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利比亚十分重视制裁以及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其就此

所提出的具体建议与古巴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一起得到讨论。因此，他希望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将能够通过提出制裁的条件和标准有关的措施，其中包括规定时限、定期审查以及在实施制裁的理由不再成立时立即取消制裁一整套措施。尽管在用尽《宪章》规定的一切其他措施之后才应实施制裁，但制裁应该用于阻吓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33. 不使用武力是一项牢固的国际法原则，应该得到维护。因此，利比亚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要求国际法院就在某些情况下诉诸使用武力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加强关于制裁的影响和制裁的实施的某些原则这一议题，应继续列入特别委员会的议程，直到完成对这一议题的审议，而加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这一议题也应如此。他支持振兴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措施，但这只能通过尽可能多的会员国合作参与委员会的活动进行，同时平等审议提出的所有建议。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分配足够的时间用于这些建议的讨论。

34.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都应出版，以便利所有相关各方查阅联合国成立以来各种惯例的记载。为此，《汇编》和《汇辑》必须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因此他建议设立自愿筹资机制，以使用每一种正式语文出版《汇编》和《汇辑》。例如，利比亚随时准备对印发两个出版物阿拉伯文本的筹资捐款。他相信，这一建议将推动捐款，因此希望该建议将得到审议。

35. **Tajima 先生**（日本）表示，日本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特别委员会的未来表示关切，这是因为特别委员会花了六年的时间才对改善其工作方法和增强其效率的方式作出决定。所通过的工作方法不是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根本问题的灵丹妙药，而且人们普遍承认，目前的状况不尽人意。

36. 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必须汇编关于安全理事会惯例的资料，以便改善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日本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处双管齐下的做法，并希望日本 2006 年 3 月向更新《汇辑》的信

托基金的捐款将有助于继续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透明度、包容性和合法性，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拟订。

37. **关键先生**（中国）表示，特委会拥有广泛的授权，发挥了作为讨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唯一常设机构的关键作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促进国家间关系作出宝贵贡献。中国代表团赞赏一些国家为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提高特委会的效率所作的努力，但这些努力若要取得成功，需要其他国家加强政治意愿。

38. 关于实施制裁的基本条件，制裁须以用尽和平解决手段为前提。制裁必须符合严格标准以及《宪章》和国际法的相关规定。制裁应设定时限，其效果和影响应及时和客观的评估。令人遗憾的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制裁问题的建设性提议未获采纳。

39. 他在谈到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拟订一套指导原则时表示，联合国其他机构审议维和问题，并不影响特委会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角度讨论该问题。然而，如将该问题移交联合国其他机构会提高特委会的效率，中国不反对这么做。特委会如未得到大会授权，不应审议《宪章》修改问题。这一问题应在联合国改革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总体框架内加以审议。

40. **Negm 女士**（埃及）表示，联合国之所以仍未在和平解决争端问题上提出明确、全面的政策，除其他外可以归咎于缺乏政治意愿，在处理相同性质的争端方面采取双重标准，以及不尊重《宪章》所确立的处理此类争端的原则。欢迎特别委员会的讨论取得的客观成果，这表明，假如会员国具有必要的政治意愿，特委会就能对联合国的工作作出切实贡献。因此，她敦促所有国家展现政治意愿，确保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

41. 若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就必须进行内部改革，不仅要削减支出、审查授权以及提高工作人员的性能，各主要机关还要切实履行授权。因此，安全理事会不应干预大会的工作，而是应着力于其确立和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主要作用，特别是在中东，这项任

务不应成为政治影响力的牺牲品。增强联合国在不受政治和军事条约以及单边和狭隘双边利益的影响的情况下，通过最有效地利用《宪章》确立的国际集体安全制度，和平解决争端的能力，从而挫败将在联合国范畴之外所采取行动合法化的任何图谋，这是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关键所在。

42. 制裁的负面影响是议程上最主要的议题之一。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而且在相关国家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时，才应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实施制裁。制裁应逐步实施，以便对制裁的影响作出评估，应避免对毗邻国家和民族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实施制裁应设定适当时限；不应无限期实施制裁，也不应在安理会未对此作出决议的情况下延长或取消制裁。最后，只有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况下，而且这些情况已根据经核实的情报加以评估，才能实施制裁。

43. 必须改进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这样特委会就可以取得成果，从而使会员国能够讨论工作成果，就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具体建议达成一致。

44. 埃及代表团欢迎为消除《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出版工作存在的积压所作的努力，并重申必须完成《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进一步制定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的工作方法。埃及代表团希望，联合国网站不久将以所有正式语文推出相关出版物。秘书处和负责《汇编》和《汇编》的编写和研究工作的学术机构必须进一步合作，并告知会员国这一合作的性质。最后，她强调特别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的决策机关，在增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5. **Mukongo Ngay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正当世界各国领导人重申其对联合国的信任，再次表示对《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的承诺时，对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辩论具有特别重要性。

46. 关于制裁问题，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以下看法，即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时，才应根据《宪章》相关条款实施制裁。尽管刚果支持针

对性制裁这一构想，但还应更多地考虑制裁给平民人口和第三国带来的意外后果。任何制裁制度都应在个案基础上加以评估，以期补偿所造成的破坏。

47. 关于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1698（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必须努力确保所采取措施的目标是防止以资助仍然活跃于刚果东部地区的武装集团和民兵为目的进行的非法开采自然资源活动，而不是防止政府利用国家财富造福人民。

48. 关于使用武力，刚果代表团谴责任何违反《宪章》第六章所采取的任何胁迫行动。只有在用尽一切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情况下，才有理由进行军事干预，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77段的精神。刚果代表团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提议，即请国际法院就国家除行使自卫权外，在未得到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的情况下诉诸武力的法律后果提供咨询意见。

49. 刚果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建议，并欢迎为了以电子方式推出这些文件的所有语文版本所作的努力。然而，鉴于北方国家和南方国家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必须确保同时提供这些文件的印刷版本。

50. 最后，刚果代表团支持埃及关于庆祝国际法院成立60周年的建议。国际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51. **Wilcox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制裁问题时指出，尽管《宪章》第五十条规定，如出现特殊经济问题，应以会商作为讨论制裁后果的机制，然而，《宪章》并没有要求安全理事会在这些会商之外采取任何具体行动，而不是像一些会员国不断声称的那样，存在这样一种要求。

52. 在这方面，她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304），并对2003年以来所有安全理事会的现行制裁制度均具有针对性这一事实表示欢迎，这

有助于尽量减少给第三国带来的意外经济问题。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任何会员国向制裁委员会提出制裁造成的特殊经济问题。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承认，遵守制裁必然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代价，并将通过国际金融机构等适当机制考虑这些代价。

53. 美国代表团赞扬日本代表团以及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的共同提案国所作的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与最初的提议相比，工作文件的最后文本比较保守，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她表示希望，在提高特别委员会效率的持续进程中，这一文本将被看作是有益的第一步，并敦促委员会继续侧重改善委员会实效的方式。

54. **Kamto先生**（喀麦隆）说，加强联合国作用是改革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维持和巩固和平直接相关，所以应审查特别委员会在加强联合国方面发挥的作用。联合国应进行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世界中的剧变和问题。这是一项棘手的工作，必须探讨各种办法促进联合国变革，同时不损害联合国的基础或使联合国太臃肿。为此，应帮助特别委员会有效执行任务，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注入新的动力。欢迎委员会2006年4月采取新的工作方法，但这些方法本身不足以加强委员会的作用，这还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政治意愿，委员会才能够不负众望。

55. 喀麦隆极为重视执行《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虽然制裁仍然是不使用武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但只应作为最后的手段，并符合《宪章》的有关规定。应尽量减小制裁对无辜人民的消极影响。在此方面，喀麦隆支持定向制裁，因为这几乎不会影响到平民和第三国。应进一步审议关于制裁的各项建议，以便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果。

56. 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的最佳办法是重振大会，使大会能够提高履行职能的效果和效率。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巩固根据《宪章》赋予大会的各项权力，特别是关于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权力。在这一领域改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尤为重要。

例如，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供充足信息，说明安理会正在采取的相关措施。

57. 喀麦隆继续采用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机制，特别是诉诸国际法院，并支持关于庆祝法院六十周年的建议。在此方面，有人提出通过教育、研究和更广泛的传播增进公众对法院和平解决争端活动的了解。应进一步考虑此想法，以找到具体办法将其付诸实践，并考虑采取有效办法，确保依照《宪章》第九十四条第二项或通过新的机制，确保执行法院的各项决定。为保护人民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应特别强调弘扬预防冲突的文化。

58. 喀麦隆欢迎秘书长采取措施，减少编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积压工作，并敦促各国提供必要捐助，资助出版发行这些文件，这些文件保留了联合国的机构记忆。

59. **Cairo Palomo 先生** (古巴) 说，特别委员会在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真正的改革要求所有会员国有效遵守《宪章》；恢复联合国在国际关系体系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国际法治；重建集体安全制度；通过发展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确保和平。改革进程中的关键因素是联合国主要机关民主化，特别是振兴作为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大会，使大会能够充分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所有权力。

60. 必须想办法永久解决适用《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这个问题不应与实施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一般问题分开处理，而且与安理会改革密不可分。本着《宪章》的精神，只有在下述情况中才考虑采取极端措施，实施制裁：真正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进行侵略；已全部使用《宪章》第六条规定的和平解决争端的所有措施；对短期和长期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影响进行了评估。依照《宪章》，安理会代表所有会员国行动，这意味着实施制裁应得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批准，而不应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除否决权之外的第二项特权，某些常任理事国不应将制裁用作进行胁迫的手段。显而易见，安理会

制裁领域的决策程序应当民主化，以保证安理会的各项决定真正反映出联合国组织的集体意愿。

61. 制裁制度必须目标明确，有具体时限，并进行定期审查。还必须根据特定国家的人道主义形势进行调整。根据国际法，企图利用制裁改变或修改一国的政治或法律结构是非法行为。应对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作实质性修改。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安理会的各项决定和程序有着相同的缺陷，包括缺少透明度。为确保制裁成为有效、公平的机制，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建立真正的关系。大会应行使《宪章》赋予它的有关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大会应积极参加关于对会员国实施制裁的决策及次区域的后续行动。

62. 包括古巴在内的许多会员国向特别委员会提出许多重要的建议。应讨论这些建议，但某些国家缺少政治意愿，这比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更使委员会无法在此领域取得进展。

63.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的报告(A/61/153)，还欢迎努力确保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在因特网上刊登《汇编》研究报告。鉴于缺乏资金，他对该出版物的未来表示关切。

64. **Popko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联合国改革各法律方面的适当论坛，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引出的法律问题。在此方面，白俄罗斯支持圭亚那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提出的建议，即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中增加二个新的项目，但认为这不应导致修订大会议事规则。

65. 联合国改革应包括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振兴大会的工作；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的作用，特别是减小制裁后果及处理社会经济、人道主义和环境危机。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建立坚实的法律基础，让特别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的作用。

66. 白俄罗斯赞同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迅速达成共识，该文件涉及提出和实施制裁和其他强制

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采取宣言或大会决议增编的形式予以通过。应将制裁视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时采取的极端应急措施。但应制定合理规则，确定制裁机制和关于先全部使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办法的要求之间的关系。应进一步考虑工作文件如何在此方面严格要求。

67. 应进一步努力，在大会框架内及在制裁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中建立有效制度，实施《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必须对赔偿和其他措施的所有方面进行透彻的法律分析，以保护第三国的经济利益，主要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并通过鼓励各国遵守制裁规定加强制裁效果。

68. 白俄罗斯同意提请注意，特别委员会取得有限成果的主要原因是其工作方法不当，但不赞成取消该委员会。白俄罗斯愿进一步考虑旨在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各项建议，但坚持认为委员会工作必须以符合大会程序的规则为基准。工作文件中关于工作方法的规定应采取建议的形式。

69. 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建议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这对发展《宪章》所载的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具有重大意义。希望咨询意见阐明：第一，对于虽然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但未经安全理事会事先授权而使用武力的国家，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第二，如果不遵守《宪章》中关于使用武力的规定而造成法律后果，是否需要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作出决定，以确定侵略的存在；第三，如果某个国家或国家集团违反《宪章》使用武力，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

70. 有人建议大会本届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庆祝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白俄罗斯支持这项建议。白俄罗斯认为，国际法院可通过促进各国际法律机构互动及交流关于适用国际法问题的信息，在国际法律机构体系中发挥更突出的作用。

71. **Ri Song Hyo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应该大力采取行动，保证联合国在处理重大国际

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赤裸裸的单边主义和仗势凌人妨碍建立公平的国际关系，也妨碍为公平解决国际问题所进行的努力。这种情况如果继续下去，联合国便无法完成《宪章》赋予它的使命。

72. 应给予大会在使用武力和实行制裁以及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的最后核准权。当前，由于大会无法行使就冲突作出决定的权力，某个超级大国及其卵翼下的国家正在肆无忌惮地侵略主权国家。大多数制裁都不是用来真正解决冲突，但是用来谋取少数几个国家，包括某个超级大国的政治利益。安全理事会在实施制裁的问题上，行事偏袒，不负责任，信誉正在下降。

73. 设在南朝鲜的“联合国指挥部”是最严重和最典型的违反《宪章》的情况之一，它实际上是美国军队的司令部。联合国无法控制这个上世纪留下来的遗迹，因为它涉及超级大国，只要原封不动，便谈不上联合国的真正改革。“联合国军司令部”滥用联合国的名义已经长达半个多世纪，撤销这个司令部应该是联合国改革的第一个课题。

74. **Hoang Chi Trung 先生**（越南）说，《宪章》规定，一旦出现对和平的威胁或破坏和平的事件，就应考虑进行制裁，但只有在所有和平解决问题的手段都失败之后才能这样做。在现实中，对目标国家实行制裁可能对第三国带来不利后果。应该严格按照国际法，特别是按照《宪章》实行制裁，而且，为了尽量减少或避免有害影响，必须清楚地界定制裁，确定制裁对象，在明确的期间内实行，进行定期审查，并在制裁的理由消失之后立即取消制裁。在实行制裁之前应该考虑到后果，对其进行评估，并切实和及时地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

75. 越南非常支持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关于采取及执行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宣言”的工作文件修订稿。该国还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加强某些与制裁的影响和适用办法有关的原则问题所提交的工作文件。越南代表团鼓励其他代表团本着合作精神审议这两份文件，以便尽快结束关于

它们的工作。越南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把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他表示支持古巴提交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指出该文件载有重要的内容，并指出，大会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应得到进一步加强。他还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越南欢迎通过日本、澳大利亚、大韩民国、泰国和乌干达提交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式的工作文件。越南还支持通过埃及提交的题为“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

76. **Kuzm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别委员会是大会为讨论本组织的法律问题所建立的最重要的论坛之一，但是其近来的工作与前些年相比没有那么富有成果。然而，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一届会议上通过了改进其程序的规则，并通过了一项纪念国际法院成立六十周年的决议草案，从而显示，它有能力和取得成果。俄罗斯联邦支持圭亚那代表里约集团提出的在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中列入两个新项目的提议，认为这两个项目与委员会的任务非常贴切，并促请委员会核准将其列入议程。

77. 秘书长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执行情况所提交的报告（A/61/304）显示，本组织在提供这样的援助方面进行的努力很少。大会如果熟悉一下报告中提到的方式和程序，将会感兴趣，他请秘书长编写必要的材料，并将其提交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78. 他在谈到秘书长就《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提交的报告（A/61/153）时说，这两份出版物是宝贵的机构记忆汇集，但是其经费的筹集却是一个困难问题。俄罗斯联邦提议，再次从本组织的预算之外为这两份出版物的编写和出版筹集资金。特别委员会建议，在有关《汇编》和《汇编》的工作中与学术机构进行更广泛的合作，并增加使用实习生和外部专家，关于这个建议，俄罗斯联邦意识到这些措施是不可避免的，但认为必须考虑到以下几

个方面的问题：请外部专家和机构参与编制工作的制度必须透明和公平，并使所有国家都有机会参加；此外，一定不能忘记，秘书处应对这两份出版物的质量负责。俄国代表团对报告中提到的对《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格式进行的改动感到严重关切。俄罗斯理解，秘书处是希望加快编写工作，但这不应该以质量为代价。必须严格遵守秘书长在 1952 年为有关《汇编》和《汇编》的工作所规定的原则。

79.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今后命运，他表示，俄罗斯联邦支持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撤消该理事会的决定。尽管如此，应该把改动《宪章》的决定摆在本组织改革的大背景下考虑。

80. **Choi Sung-soo 先生**（大韩民国）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新通过的工作方式将提高其效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说，朝鲜半岛上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非法建立的，他对这个说法发表评论时回顾说，这个司令部使用联合国旗帜得到了 1950 年 7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第 84 号决议的授权。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定，即第 84(1950)号决议和第 88(1950)号决议，都是按照正常程序通过的，确认联合国军司令部是受命维护朝鲜半岛和平的实体。大会也通过了两项关于朝鲜问题的决议，即第 3390 (XXX)号决议 A 和 B。决议 A 促请所有直接当事方举行谈判，以达成一项新的安排来取代 1953 年《朝鲜军事停战协定》，并缓和紧张局势，保证朝鲜半岛的持久和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到的决议 B 与决议 A 背道而驰。由于这两项决议相互抵消，如果暗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一项有权威的大会决议，或是仅提到一项决议而不提另一项，都是误导舆论。然而，第六委员会不是讨论联合国军司令部地位的适当论坛，对于这个问题，只有在用一项《和平协定》取代《停战协定》之后才能做出决定。

81. **Elj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对所实行的双重标准和双重政策感到极为忧虑。例如，现在的制裁方式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经常地破坏本组织的信誉。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胁迫性的政治或经

济制裁是危险、非法和任意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只有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且只有在《宪章》第六章规定的所有手段都证明不起作用之后才能够实行制裁，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对受制裁国家的平民或第三国造成任何有害后果。应该根据《宪章》公平地实行制裁，充分考虑到制裁的长期和短期影响，而且不应在制裁中包括任何对全体人口的惩罚。制裁应该有明确的时间框架，应该从一开始便清楚地界定向受制裁国提出的条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一旦消失，就应取消制裁。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权要求赔偿，采取和执行制裁的基本条件和标准应包括防止任何有害后果或尽量减少这些后果的方式。简而言之，制裁是一个具有人道主义、法律和政治层面因素的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非常有意义，值得充分注意。他还注意到第十四届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6 年 9 月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关于制裁的评论。这些评论是朝着制定制裁标准方面迈出的第一步，然而，由于某些国家缺乏政治意愿，特别委员会内部无法为发展该文件阐明的观点作进一步对话。

82. 他还支持古巴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并提高其效力的工作文件，以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就同一问题提交的订正提议，特别是有关安全理事会的提议。他希望不久将增加安理会的席位和改革其工作方式。应该重振大会的作用，以保证其切实执行自己的任务，特别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因此，第六委员会必须继续探讨这个问题和采取后续行动。他还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订正工作文件，其中提议请国际法院发表一条咨询意见，这项要求得到各国一致同意，但只有一个国家除外，该国继续不讲理地表示反对。

83.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他关切地注意到某些文卷的出版仍在拖延，此外使他担心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关于所覆盖的新期间的工作尚未开始，因此，积压的出版工作在 2007 年将进一步增加。他希望不久将出版印刷版，并

补充说，应该向适当的单位调拨资源，以资助为《汇编》进行的研究。实习生为编写工作做出了宝贵的贡献，但这项工作需要一定的专门知识。因此，必须检查这些实习生的技能及其立场的公允性。他呼吁向资助《汇编》的信托基金捐款，并提议用节省下来的资金把这两份出版物翻译成其他正式语文，因为它们是联合国的正式记录，也是本组织的机构记忆。

84.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他强调说，各国有权提交旨在加强委员会作用的提议，并指出，在通过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时有一项谅解，即它们将不对立法授权进行审查。然而，鉴于某些对这些建议的评论，他并不情愿接受这些建议。

议程项目 80：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61/142）

85. **Sotaniemi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加入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以及冰岛、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发言。她赞同将该项目列入第六委员会的议程。尊重法治是各国和平共处的基础。国际司法制度在制订国家和个人所犯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同样重要。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及国际刑事法庭的设立，消除了个人有罪不罚现象，加强了国际法治。欧洲联盟承诺维护和发展以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为基础并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秩序。明确而可以预见的规则、遵守这些规则及有效防止或制裁违约行为的多边体制是建立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前提条件。

86. 在国家一级，法治应当建立在合法性原则、均衡的权力划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权及人人可以诉诸司法之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司法结构可能已遭破坏，所以最需要司法。《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法治、特别是与尊重人权之间的联系。

87. 这些年来，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在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有

关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年度辩论，是各会员国与国际行为者，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彼此互动、共同受益的机会。欧洲联盟请主席团和秘书处探讨加强这种互动的方式。它欢迎开展非正式互动辩论和小组讨论，举行问答会议。与国际法委员会委员的非正式辩论应当成为一年一度的国际法周期间的常规活动，会员国与国际委员会委员之间的非正式会议也许可以在其他时间举行。

88. 欧洲联盟欢迎讨论促进条约批准和实施问题。它内部也正在探讨同一专题。国际义务高于国内法规定义务的原则已经牢牢树立。《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编定的原则是不得援引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义务，这对保持条约的完整性特别重要，并对国际委员会目前研究条约保留与反对意见的法律效力的工作也特别重要。她欢迎联合国举办的年度条约活动，建议每年选定一个不同主题，介绍和讨论实施关键条约的最佳做法及吸取的教训，借鉴法律事务厅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借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机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欧洲联盟已经在援助某些国家批准和落实《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89. 2006年6月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公开辩论，根据各国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义务，提请大家注意国际法院在维持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关键作用。《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载有一项建议，即尚未接受法院管辖的国家应当考虑接受法院管辖。联合国为跟踪法院及其他国际司法机构解决争端的工作，包括法院院长在国际法周期间访问第六委员会，提供了宝贵的机会。欧洲联盟也期望委员会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举行第一次非正式会晤。

90. 她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及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其他建设和平倡议。不过，这些倡议应当在大会中加以审议。秘书长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是建设和平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缺乏法治，即有罪不罚或无法无天，

破坏了公众的信任，妨碍了发展，导致了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使冲突再起。欧洲联盟欢迎赋予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新特派团的法治任务。过渡司法有所进展，现有许多特派团支持审查、支持真相委员会和起诉，鼓励当地群众更广泛地参与。因此，遗憾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印发已有两年了，可不见有后续行动。她敦促秘书处以实际行动响应安全理事会2006年6月要求落实秘书长报告的要求。

91. 欧洲联盟关切的是为冲突后法治活动取得充足资源。她敦促秘书长以实际行动落实《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核准的提议，即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专门法治援助股。此股势在必设，目的是为了协调目前由联合国系统内许多部门和机构分做的工作。此股设在秘书处，级别要高，以确保有效协调，顾及法律事务厅在提供实质性法律咨询方面的核心作用。它应当有广泛的业务，包括协调和精减本系统内的各种法治活动，促进技术援助，提出加强法治的建议，与在法治领域活动的其他组织、基金及方案合作。在联合国特派团内，对法治影响重大的所有单位都必须尽力合作，使国内司法制度能够立刻得以重建。

92. 最后，欧洲联盟支持委员会在不重复联合国内其他地方开展的讨论的情况下每年选定一个分专题重点加以讨论的提议。为来年选定的专题应当在决议中加以确定。她也赞同以秘书长的分析报告为基础在委员会内开展辩论的提议。

93. **McIver女士**（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及其本国发言。她说，联合国创立时的主要目标是在国际关系中实行法治。《宪章》是国际事务实行法治的核心框架；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其人权、维和、裁军、发展及善政工作，都强调国内法治。她强调各会员国支持本组织促进法治的工作，包括支持国际法委员会、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及各个特设刑事法庭的工作都很重要。大会也可以在促进本组织法治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六委员会的法治工作应当务实，应当着重行动，不应当重复联合国其他委员会或其他机关正在做的工作。因此，委员会应当不去讨论法治

的范围和定义，而应当着重确定处理这个议程项目的方式，以便在下届会议上以富有成效的方式解决处理它。

94.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支持确定委员会在法治项目内要讨论的一两个专题。两个专题可以是国际刑事司法，包括国际和刑事合并法院和法庭已完成的工作的“残余”或“遗留”问题；通过联合国改善法治技术援助的协调及联合国援助在通过和落实条约的必要性。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之间，联合国、各会员国及民间社会之间交流有关法治需要、发展及活动信息的工作都需要改进。为此，她期望听到秘书处有关设立未来法治援助股并为它规定任务的咨询意见。

95. Khan 女士（巴基斯坦）说，法治是实现社会经济公正及国际和平与稳定的关键。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维和部队在冲突后局势的作用就是包括巴基斯坦在内的部队派遣国感到满意的一个原因。司法和法治的必要性必须纳入国际或联合国参与冲突后社会的行动中。在冲突后局势中，国家体制建设和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都需要帮助。当地司法和解决争端的非正式传统，只要符合国际规范，都可以加以借鉴。维护法治的进一步激励措施来自重建工作、经济复兴和就业机会的创造。

96. 决不当允许有罪不罚的文化泛滥。巴基斯坦完全支持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任务和工作，它们表明任何人都不能逍遥国际法之外。危害人类罪的责任必须通过指挥链向上追究；必须同心协力逮捕逃犯，将他们绳之以法。金融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同样也必须予以结束。将非法或腐败所得资金或其他财产归还来源国的合作机制，必须加强或完善。

97. 国内法治战略是对国际法治战略的补充，目前国家和国际实施法治的不一致现象必须消除。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章或《宪章》第七章做出的决定，必须不加区别地予以执行。有选择的执行造成了不公正的环境，破坏联合国的信誉。

98. 还必须通过国际司法机构加强国际司法制度。安全理事会应当充分利用国际法院。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必须根据《宪章》有关使用武力的原则，特别是与集体安全有关的原则加以处理。

99. 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 S/2006/367 号文件中旨在提高联合国实施的制裁制度的效率和可信度的提议。近年来采取制裁制度引起了有关各制裁委员会的名单列名和除名程序的重大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必须作为当务之急加以处理。

下午 6 时散会